

# 戒毒者口含药物带出治疗机构

## 黄浦区法院对19起贩卖美沙酮案作出判决并发司法建议

本报讯(通讯员 汤峰鸣 记者 江跃中)美沙酮是一种用于吸毒人员戒毒治疗的替代药物,主要通过社区药物维持治疗机构向受治人员提供。然而,此药也成为吸毒人员眼中的“香饽饽”——一些受治人员将本该在治疗机构当场服下的美沙酮偷偷带出,转手倒卖给其他吸毒人员牟利。

记者从黄浦区法院获悉,近期该院对19名涉及贩卖美沙酮案的被告人作出判决,并针对案件暴露出的相关医疗机构在日常管理中的漏洞发出司法建议,要求加强监督,规范社区药物维持治疗工作。

### 吐出药物卖给“毒友”

今年35岁的陈某系本市某酒店保安员。从不满16岁起,陈某就染上毒瘾,并曾先后多次因吸毒受到行政处罚。最近几年,陈某一直在社区接受戒毒治疗。根据规定,陈某每天

都可前往社区药物维持治疗门诊,按规定剂量服用美沙酮进行替代治疗。

但在接受一段时间的治疗后,陈某发现,自己每天获得的美沙酮剂量在满足自己需求的同时还有所富余,于是动起了歪脑筋。每次在治疗机构喝美沙酮时,陈某都会假装喝下但实际上并不全部咽下,而是吐在随身携带的饮料瓶中带出医院。当吐出的美沙酮积攒到一定数量后,陈某就开始向其他吸毒人员兜售。

今年6月15日,陈某在治疗门诊结识了同为吸毒人员的赵某,两人一拍即合,约定下午交易。当天下午,陈某在一处绿化带内将装在饮料瓶内的美沙酮药水以300元的价格卖给赵某。就在两人交易时,在附近守候伏击的公安人员将两人抓获。

经鉴定,饮料瓶中的红褐色液体共313.56克,从中检出美沙酮成分。

法院审理后认为,陈某明知是毒品而予以贩卖,已构成贩卖毒品罪,判处其有期徒刑7年,并处罚金1.4万元。

记者了解到,今年7月至9月,黄浦区法院先后审结19件涉美沙酮维持治疗的贩毒案件。和陈某一样,这些案件的被告人均在服用美沙酮口服液时不完全吞咽,而是将其含于口中私自带出治疗机构,随后贩卖给他人。

### 建议加强监督“堵漏”

原本用于帮助吸毒人员抑制毒瘾,减少传统毒品危害的社区药物维持治疗机构,怎么成了贩毒人员眼中的“毒品来源”?为彻底堵住管理漏洞,黄浦区法院深入调研,于近日向涉案的黄浦区药物维持治疗门诊部发出司法建议。

司法建议指出,受治者服药后缺乏有效的监督措施,是导致美沙酮口服液通过口含

方式外流的重要原因。虽然受治人员在首次服药时都会被告知不得将美沙酮带离,但实际监管并不严格。工作人员或顾及自身安全、或因受治人员较多,往往不能有效监督受治人员当场服药。

对此,法院建议,应严格落实“至少2名维持治疗机构工作人员同时监督每个受治者当场服药”的规定,并通过要求受治者服药后复述一段语句、喝下一口纯净水、静坐一段时间等方式,杜绝通过口含方式带出美沙酮口服液的可能性。

缺乏监督是一个方面,部分受治者获得美沙酮口服液的剂量超出其本身戒毒治疗需求的剂量,也是导致此类案件频发的重要原因。为此,黄浦区法院建议严格根据受治者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处方剂量,并及时调整用药量,在确保受治者戒断症状减轻的基础上,尽可能避免给药过量。

# 嘉定区检察院为随迁子女“送书、送法、送爱心”

本报讯(记者 郭剑烽)为进一步深化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工作,关注随迁子女的法制道德教育,日前,嘉定区检察院联合区教育局、司法局、文广局图书馆,共同开展“送书、送法、送爱心”活动,为在嘉定区14所民工子弟学校就读的孩子们送上700余本图书,让随迁子女共享书香。此次活动是嘉定区检察院开展的关爱随迁子女系列活动之一。

近年来,嘉定区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随迁子女的犯罪比例接近15%。他们中的绝大多数曾经就读于民工子弟学校,由于

缺乏家庭和社会关爱,出现道德滑坡、诚信缺失、自卑功利现象,最终走上违法犯罪道路。为此,嘉定区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着重关注农民工子弟学校的法制思想道德建设,从而有效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

今年以来,该院组织开展了11场民工子弟学校法制教育讲座,组建了以35岁以下青年检察官为主要成员的法制宣讲团,开列包含16个讲座主题的“菜单”供辖区民工子弟学校选择。今后,嘉定区检察院还将在随迁子女学校中开展法律知识竞赛、模拟小法庭等活动。



为孩子们送书

本报记者 张龙摄

## 收废品小贩为蝇头小利犯下环境污染大错——

# 深夜,废油墨倒入农用水井

### 油墨倒入农用水井

另一起污染环境案的作案手法也十分相似。王某一家人来自安徽,到奉贤后以收废品卖钱为生。今年7月11日中午,王某在收购废品时碰到一个人,那人称他的厂里有很多废铁、废纸及废塑料等,叫王某跟他去收。王某到了一看,主要是废油墨桶和打印机上的废硒鼓。王某毕竟做了几年卖废品的生意,知道这些东西不好卖,便有些犹豫。对方见状,就跟王某说如果卖不掉再来找他,他来想办法。王某思忖一下,便以4800元的价格买下这些废品。

将这些废品拉回家后,王某立刻打电话联系收废品的人,对方表示愿意收下这些废品,但是油墨桶里的油墨必须处理掉,否则就不要了。这些油墨要怎么处理?对此王某并不知晓,卖给他的人也没有告知应该怎么办。当天晚上,王某叫上两个儿子和妻子,开车到一条偏僻的路旁倾倒废油墨。倒了五六桶后,王某发现旁边还有一个农用水井,于是剩下的几桶油

墨都被他们倒入这口井中。4人一共倒了十多桶油墨,计100多公斤。他们的行为引起路人的注意,并将这一可疑举动报告当地环保部门。很快,环保部门工作人员赶到现场,及时制止了王某一家人继续倾倒油墨的行为,并将他们移交给公安机关处理。经鉴定,王某父子倾倒的是打印机油墨,属于有毒物质;其倾倒油墨的那口井符合渗井、渗坑的概念,他们的行为已经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符合污染环境罪的构成要件。

### 建“小平台”协同打击

接的“小平台”,分工协作,加强联动,互通信息,共同维护区域内的环境安全,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据奉贤区检察院副检察长董学华介绍,该院建立了“首办监督员”责任制,在侦监部门设立环境污染案件“首办监督员”,与环保、公安等部门的信息联络员点对点对接,做到办理环境污染案件第一时间获取信息、第一时间介入

案件、第一时间督促移送、第一时间批准逮捕。并且充分利用“刑事司法行政衔接信息共享”平台,及时对区域内发现的案件、线索提前介入,并引导收集、固定证据,对符合刑事追诉条件的犯罪线索,督促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并做好后续跟踪。

此外,检察院还与公安机关、环保部门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互通信息,共同研判群众反映大、舆论关注度高的热点敏感案件、疑难复杂案件。

### 检方督促民事起诉

承办陈某、陆某污染环境案的检察官李丹在审查起诉时发现,他们的污染环境行为共造成公私财产损失60多万元,但是相关受损单位并未提起民事诉讼,于是告知了本院民事行政检察部门。民行检察官和公诉检察官一起赶到陈某、陆某所在的乡镇,向乡镇政府说明情况。然后检察官联系取保候审

在家的陆某,向她说明公司财产遭受损失的情况,如果陈某、陆某能够积极主动赔偿因犯罪行为造成的公私财产损失,在刑事审判时可以从轻处理。在检察官的一番努力下,陆某同意赔偿,并且一次性先期拿出10万元作为赔偿。在法庭上,陈某、陆某表示愿意积极赔偿其造成的损失,余下的50万元将在近期内赔付。

本报记者 郭剑烽 通讯员 廉敬武

王氏父子花4800元收购50余只废油墨桶,为图方便直接将油墨倒入路边废弃农用水井内,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陈某、陆某夫妻从他人处收购残留危险化学品的塑料桶,私自清洗、粉碎,并将含有毒害性物质的废水直接排入附近河道,造成周边环境污染。近期,奉贤检察院办理数起环境污染案件,目前犯罪嫌疑人均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提起公诉,其中陈某、卢某污染环境案是奉贤区首例污染环境案,两人当庭认罪、悔罪,愿意赔偿给公私财产造成的损失。但是,环境污染所造成的损失是用钱就可以弥补的吗?

### 有毒废水直排河道

现年43岁的陈某是江苏兴化人,几年前来到上海奉贤某镇乡下做废旧塑料的收购、加工、零售生意。今年3月,有个相熟的朋友李某给他介绍一桩“好生意”,说某化妆品公司员工侯某从公司弄到6只废旧塑料桶,只是里面好像有些残留化学物质,问他要不要。起初陈某有些犹豫,但一想最近生意不太好,能做一笔是一笔,便和妻子陆某商量后,决定将这6只塑料桶买下来。

收到桶后,夫妻俩一看6只蓝色塑料桶上均标有“剧毒”二字,里面黏黏糊糊糊粘了不少东西,当下便把塑料桶清洗了,把废水倒入附近河道。后经有关环境监测机构测试,这些废水中含有氯苯、二氯甲烷、三氯乙烷、四氯乙烯等多种高浓度有毒物质及超标重金属。经物化局鉴定,陈某夫妻的排污行为造成公私财产损失达60多万元。

案发后,陈某夫妻后悔莫及,如实供述犯罪行为。

环境污染案件增多,给环境安全和群众生活带来压力和影响。某些小商小贩的法律和环保意识很淡薄,稍有小利,便忘了乱倾乱倒的危险性,置周边环境安全于不顾。

奉贤区检察院在对近期办理的环境污染案件进行梳理后,认为应该在机制上与行政执法单位形成合力,联手打击此类犯罪,做到早发现、早打击,同时还要加大宣传力度早预防。为此,该院近期牵头区公安分局、区环保局建立了环境污染案件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我国新修改的民事诉讼法规定了民事督促起诉,赋予了检察机关在国有财产、公共财产受损失情况下的监督权。针对遭受损害的国有资产或社会公共利益,监管部门或国有单位不行使或懈怠于行使自己的监管职责,案件性质可通过民事诉讼获得司法救济的,检察机关以监督者的身份,督促有关监管部门或国有单位履行职责,依法提起民事诉讼,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